

证券代码：837534

证券简称：中坤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4,597,514.00 元，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8,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

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洲

联系电话：0731-88619902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银盆南路359号

传真：0731-886199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